

[illegible]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研用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规范学校科研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利益，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文件。请根据本文件开展相关工作。

2025 年 6 月 27 日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科研用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利益，全面贯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放管服”改革的纵向推进，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简化科研项目采购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办发〔2022〕37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通知》（内财购〔2022〕798号）、《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鄂生态院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落实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机制，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本办法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以及与其配套使用实现科研用途所需要的服务。教育研究和科学研究两用的仪器设备设施列入采购范围，包括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特殊科研环境和条件建设、配套服务（配套软件等），但不包括用于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用途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临时性不常用

的大型仪器设备，鼓励采取租用方式配置。对长期闲置、临时配置、低效运转以及待处置资产等，经办理相关手续后用于校内调剂使用和参与社会共享共用。建立学院内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将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平台管理，条件成熟时可向社会开放，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第三条 科研仪器设备等采购可不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限制，凡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所界定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不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分为学校集中采购和采购用户自主采购两种组织方式。学校集中采购是指由学院后勤管理处按有关规定集中组织进行的采购活动；采购用户自主采购是指由采购用户按有关规定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各类财政性科研项目经费或学院其他财政性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横向项目），按照委托方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合同中没有约定的，由项目组自主实施采购。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发起人，对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负责，承担经管责任。项目负责人需保证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预算编报与执行、采购计划实施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切实充分做好采购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和完整可行的采购计划，确保采购项目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实施。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属系部负责对使用相关经费申报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进行管理，属于固定资产的，必须办理固定资产登记，资产登记在项目负责人所属系部，使用人登记成项目成员，若无成员登记的登记在项目负责人名下。

第二章 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管理

第七条 科研项目资金采购实行分级管理，单次单项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一般为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

第八条 单次单项采购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提供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3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申报，填写学院统一印制的采购申报单，由申报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负责审批、评估决定采购方式。具体流程及采购方式遵从学院采购制度。单次单项采购金额超 30 万元（含）以上的执行学院采购办法。

第九条 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的应先期做好进口设备论证工作，根据财政部文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要求，由采购人填写《进口产品论证表》，学院科技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交后勤管理处进行审批和备案后方可采购进口设备。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条 强化科研项目资金采购内控管理，公开相关信息，采购过程全程透明、可追溯。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资金采购资产的使用管理，需遵守《鄂

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妥善保管所购资产。

第十二条 资金支付依据项目合同等资料，按照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三条 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规定的权限、责任、程序开展采购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采购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采购，无预算不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采购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加强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自律，保存必要的采购档案材料。

第十六条 涉密科研设备采购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相关要求组织涉密采购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和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调整，本办法应遵循并及时修订、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